

询价成交合同主要条款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宿松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卖方（成交人）：安庆市平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宿松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车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询价公告、响应文件等，买、卖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生产厂家、品牌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生产厂家、品牌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执法车辆	生产厂家：上汽通用 汽车有限公司 品牌：昂科威 型号：2021款 532T 两 驱豪华型	台	1	164700.00	164700.00
....						

总价：壹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

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询价公告及通知书要求，其次与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一致。二、保修及售后服务：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、售后服务条款，询价公告及通知书另有要

求的从其约定。

三、交货、安装、调试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为 20 日历天

四、交货地点：宿松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五、验收：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原装、合格正品，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。货物完好，配件齐全。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，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货到验收检测合格后付款 95%，剩余 5%在交货一个月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：双方约定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 f % 的违约金；

- 2、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，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 $\frac{\quad}{\quad}\%$ 的违约金；
- 3、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 $\frac{\quad}{\quad}\%$ 的违约金；
- 4、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 $\frac{\quad}{\quad}\%$ 的违约金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第 ① 项方式处理：

- 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 宿松县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。
- ②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：

- 1、成交通知书；
- 2、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；
- 3、本合同文本；
- 4、成交人的响应文件；
- 5、其他补充约定事项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 _____

买方
 宿松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
 采购人（盖章）： _____
 法人代表： 程建刚
 联系人： 王仲平
 地址： 宿松县玉照路375号
 电话： 0556-7827616

卖方
 宿松县供销合作社
 成交人（盖章）： _____
 法人代表： _____
 联系人： _____
 地址： _____
 电话： _____

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 （盖章）： _____
 法人代表： _____
 联系人： _____
 地址： _____
 电话： _____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